

文山州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车辆及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SZC2025-G1-0027-YNYS-0002

审核意见：

同意发布

审核人：ZWA

日期：2025.3.31



采 购 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御赛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 三 月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确认函

云南御赛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根据有关协议（或委托合同）及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编写的关于文山州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车辆及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期）的采购文件（含采购公告），经我单位审核，该公告及采购文件不涉密，符合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单位领导签字：

日期：2025年3月31日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资格审查	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6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文山州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车辆及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SZC2025-G1-00217-YNYS-0002。
- 2、项目名称：文山州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车辆及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期）。
- 3、预算金额：615.1796 万元
- 4、最高限价：615.00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价 (万元)	是否 进口	基本性能参 数
1	1	重型泡沫消防车	1	辆	345.00	否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2	中型泡沫消防车	1	辆	270.00		

注：（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且不得出现缺项、漏项或无报价情况，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具体要求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招标文件明确不接受进口产品，而投标人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将货物(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7、交货方式：整车、随车器材、随车资料和办理车辆牌证的全部资料均齐全，确保能够悬挂应急车牌，方可视为交货完毕。

8、交货地点：文山市建禾东路 14 号（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或采购人指定的文山州内交货地点

9、质保期：车辆最低质保是 10 年，随车器材整体质保 3 年（此项为采购人实现标的功能

的最低需求），具体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为准。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0、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其他：

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中标厂家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登录网址：<http://xfzb.119.gov.cn/html/index.html>。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投标情形）。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满足下列任一要求：①提供近 1 年（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要有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所赋验证码，未赋码的需作出相关说明，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则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说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同品牌产品不同投标人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评分优惠政策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

3.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相关承诺）。

3.3 投标人应承诺所投车辆或改装后的车辆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确保车辆能够通过上牌审核，并协助采购人完成车辆的落户上牌工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ncy.html>，CA 申领后需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售价（元）：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进行。

2.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应交保证金按预算价的 2%计算为人民币：12.3 万元；

现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 号第二大点第（七）点意见：“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

信用等情况免收投标保证金或者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本项目收取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 万元；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

(2) 账户名称：云南御赛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严家地支行

(4) 账号：78050078801400000535

(5) 财务电话：0871- 64109311

(6) 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8) 有效期限：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9) 注意事项：

①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划出。

② 汇款时在“摘要”或“用途”栏目内填入“项目名称”。

(10)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要求：

①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直接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未中标人无需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办理；

②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请中标人及时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书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直接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中标人无需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办理。

3. 其他：

3.1 本次采购公告、补遗、补充、更正、答疑、中标（成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行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3.3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相关驱动及客户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在获取采购文件详情页面，在意向标段（包）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提交申请即可。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仍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密上传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 异议（质疑）及投诉：

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的异议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为前提，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才能进行投诉。

4.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5. 技术支持：

5.1 系统操作问题：请致电政采云，95763（客服热线）。

5.2 CA 操作问题：客服热线 0871-67276028（紧急 CA 办理电话：19988166369），政采云平台支持多家 CA 服务商，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地 址：文山市建禾东路 14 号

联系方式：0876-3052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御赛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761 号都市名典 B 幢 1 单元 14 层 1504 室

联系方式： 0876-26625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伟、杨阳

电 话： 152886287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地 址：文山市建禾东路 14 号 联系人：皮老师 电 话：0876-30520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御赛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761 号都市名典 B 幢 1 单元 14 层 1504 室 分公司地址：文山市卧龙街道普阳路延长线盘龙河畔小区 52 栋 B 座 联 系 人：陆伟、杨阳 电 话：0876-2662535、15288628710
1.1.4	项目名称	文山州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车辆及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期）
1.1.5	交货地点	文山市建禾东路 14 号（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或采购人指定的文山州内交货地点。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质保期	车辆最低质保是 10 年，随车器材整体质保 3 年（此项为采购人实现标的功能的最低需求），具体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为准。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交付。
1.3.4	其他	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中标厂家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登录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网址：http://xfzb.119.gov.cn/html/index.html。</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投标情形）。</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满足下列任一要求：①提供近1年（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要有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所赋验证码，未赋码的需作出相关说明，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则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说明。</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同品牌产品不同投标人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p> <p>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p> <p>2.3 监狱企业评分优惠政策</p>
-------	---------------	---

		<p>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p> <p>3.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相关承诺）。</p> <p>3.3 投标人应承诺所投车辆或改装后的车辆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确保车辆能够顺利通过上牌审核，并协助采购人完成车辆的落户上牌工作。</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方法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1.10.3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和查看，投标人无须回函确认。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和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1.10.4	澄清或修改的发布媒介	同公告发布的媒介。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

		诺（如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须知 2.1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要求作出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须知 3.1
3.2	投标报价	<p>1、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p>2、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标的的竞争性报价，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统一交货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出厂价，改装费（如有）、车辆购置税（如有）、货物检测费用（如有）、安装调试费用、1 年车辆保险，上牌落户费，按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文山州内指定地点相关费用、差旅费用、培训费用、运杂费，投标人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等所有费用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p> <p>3、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填报完全，投标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分项价格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费用。由于投标人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p>

		<p>5、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等一切涉及物权及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p> <p>6、本项目的预算金额：615.1796 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615.00 万元及第六章“采购需求”公布的个项单价；</p> <p>7、本项目报价（含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及第六章“采购需求”公布的个项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调整。</p> <p>说明：（1）货物的出厂价指制造厂生产的，满足招标要求及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货物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设计费、投标人为取得生产制造投标货物所需的图纸或为采购人提供所生产货物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费用、生产所需的材料费、加工费、保险费、辅助材料费、专用工具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包装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还包括必不可少的专用工具的价格。</p> <p>（2）运杂费用：即投标货物到指定项目交货（安装）地点。按规定的交货方式交货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铁路或公路运费、提货及转运费、短途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用、特别要求的保险费等。</p> <p>（3）技术服务费用包括：现场服务（包括指导安装和调试费用）和人员培训的费用以及技术咨询协调费用等。</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p> <p>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应交保证金按预算价的2%计算为人民币：12.3万元；</p> <p>现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第二大点第（七）点意见：“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信用等情况免收投标保证金或者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本项目收取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元；</p> <p>(2) 账户名称：云南御赛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3)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严家地支行</p> <p>(4)账号：78050078801400000535</p> <p>(5)财务电话：0871- 64109311</p> <p>(6)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7)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p> <p>(8)有效期限：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9)注意事项：</p> <p>①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划出。</p> <p>②汇款时在“摘要”或“用途”栏目内填入“项目名称”。</p> <p>(10)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要求：</p> <p>①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直接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未中标人无需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办理；</p> <p>②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请中标人及时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书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直接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中标人无需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办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编制需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编制。</p> <p>特别注意：</p> <p>(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	<p>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p> <p>（注：在需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p>
3.7.5	投标文件的提交	<p>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p>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地点：云南御赛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文山市开标室
5.2	开标	<p>（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p> <p>（2）投标人应提前熟悉“政采云”相关投标程序，应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有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采云”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投标活动。</p> <p>（3）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开标大厅，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4）投标文件解密：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投标文件开启时，投标人需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应及时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公布，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款的10%</p> <p>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电汇、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采购人接受的其它方式）</p> <p>缴纳时间：</p> <p>采用支票转账、电汇转账方式缴纳的，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足额缴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到甲方（采购人）单位签订采购合同。</p> <p>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方式缴纳的，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保函至甲方（采购人）单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由投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向投标人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如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或存在质量问题和售后服务问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10.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10.3	招标文件的解释	采购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采购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采购人一方的解释。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计算后下浮20%，由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向中标人全额收取，采购人不做补偿。
10.6	质疑提出的时间与方式	<p>1. 质疑提出方式：提出质疑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书面扫描件形式完成。</p> <p>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5.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10.7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所属行业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若所投产品生产商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价给予10%价格折扣除（须提供生产商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10.8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有关材料及自身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若所供材料有弄虚作假，故意欺骗的情况，一经发现，则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保期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中标人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计算后下浮 20%，由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向中标人全额收取，采购人不做补偿。

1.5.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给予投标人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4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发布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电子技术招标文件，包含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资格审查、评标办法、采购需求、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和查看，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和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原公告发布媒体中有关该购置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投标文件的编制需按照《政府采购投标工具》的要求进行编制，相关的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及说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中所有服务的唯一报价。

3.2.3 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价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的变化而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投标货币

投标人须以人民币形式报价。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7.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1 款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要求、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需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制作，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 样品提交

4.4.1 投标人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智能开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的；
-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在云南省政

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本次评标活动应当接受采购人邀请到场的监督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

（七）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派代表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投标人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外；（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下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御赛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电话：0876-2662535；

9.5.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项目名称；
- （2）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4）质疑对象；

- （5）联系电话和地址；
- （6）质疑的日期；
- （7）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5.3 投标人对中标投标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9.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5.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文山州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文山州财政局/2184120）。

9.6 保密和披露

9.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9.6.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9.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其他事项

10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 (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采购标段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口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口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 包 主 要 内 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 写 :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

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

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 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 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_； (2)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进行审查。
3. 投标人为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格审查报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情况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若为自然人的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要求
	投标唯一性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核心参数响应	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核心技术参数，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内容（未出现负偏离）；否则，标注“▲”的内容凡出现1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实质性条款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如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得改变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降低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评标办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本办法是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评标办法，满分为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1.4 评标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不得通过资格评审，不得进入形式响应性评审，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响应性评审不能满足评审标准的投标人，不得通过形式响应性评审，不得进入初步评审。

2.1.3 初步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评审标准及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应符合下列情形，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过采购上限价，未低于成本报价的；
- (2)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3) 不存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一致的；
- (4)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5) 不存在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数字证书的；
- (6)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7)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8)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9)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10)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11) 不存在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2.1.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1.6 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详细评审

3.1 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报价部分得分 (满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 评审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	--

<p>技术部分评审 (满分 50 分)</p>	<p>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满分 50 分)</p>	<p>依据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该项得满分 50 分：</p> <p>1. 评分说明</p> <p>①、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要求”中，最末级序号为 1 条技术参数，1 条技术参数下有多项的，全部满足才得分。</p> <p>②、所投产品本身的检验报告和官方发布的技术资料有效，同类或类似产品检验报告和官方发布的技术资料无效。</p> <p>③、整车暂未取得检验报告的，依据各部件检验报告评分，但需提供“交货出具整车检验报告”的承诺和违约责任书。</p> <p>④、要求对所提供检验报告和产品技术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后期查处存在篡改、添加甚至 PS 情况的，一律取消中标资格并通报财政监管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评分规则</p> <p>①、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重要★参数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评判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一般参数以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鉴定资料或白皮书或出厂合格证明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术资料（需提供查询途径）或承诺函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判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②、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p> <p>1) . “★”项为重要参数，每出现一项不满足的扣 5 分扣完为止；</p> <p>2) . 其他普通参数每出现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③、依据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所投产品的检测（检验）报告等能够证明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的资料与说明进行评审，虚假响应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或不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的，则该项评审不得分。</p> <p>注：中标后甲方有权对车辆进行功能验证，若虚假应标，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	---

商务部分评审 (满分 20 分)	供应方案 (满分 5 分)	供应方案 (满分 2 分)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供货方案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供货方案安排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规范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③、未提供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安排 (满分 1 分)	送货至最终使用单位后，车辆及随车每种器材开展一次不少于 45 分钟的现场培训，得 1 分。
		违约责任 (满分 2 分)	提供供货进度计划安排、培训安排的前提下，按下列规则进行评分： ①、供货进度计划安排、培训安排违约责任完整，责任主体落实明确，有具体、合理的违约金额的，得 2 分。 ②、供货进度计划安排、培训安排违约责任完整，有责任主体落实，有违约金额的，得 1 分。 ③、无供货进度计划安排或培训安排违约责任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内容 (满分 11 分)	质量保证期 (满分 4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和第六章“采购要求”中最低质保期要求前提下，救援车辆质保期每延长 6 个月加 0.5 分，加满 4 分为止。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满分 1 分)	投标人接到使用单位售后服务需求后，于 4 小时到现场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及保障措施 (满分 2 分)	①、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②、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③、未提供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及保障措施，不得分。
		保养 (满分 2 分)	(1) 保养次数 (1 分) 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内提供首次免费保养服务，得 0.5 分。首保后，救援车辆以半年为周期，每增加一次免费保养，加 0.5 分。 (2) 保养内容完整性 (1 分) ①、保养内容全面且明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p>②、保养内容简单的，得 0.5 分。</p> <p>③、未明确保养内容的，不得分。</p>
	违约责任（满分 2 分）	<p>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养的前提下，按下列规则进行评分：</p> <p>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养违约责任完整，责任主体落实明确，有具体、合理的违约金额的，得 2 分。</p> <p>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养违约责任完整，有责任主体落实，有违约金额的，得 1 分。</p> <p>③、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或保养违约责任的，不得分。</p>
	节能、环保产品评分（满分 2 分）	<p>①核心产品被认定为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种核心产品得 1 分×（1/核心产品种类数），总分 1 分；</p> <p>②核心产品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每种核心产品得 1 分×（1/核心产品种类数），总分 1 分；</p> <p>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类似业绩（满分 2 分）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0.4 分，满分 2 分。</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或合同（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实质性内容的，不予认可。</p> <p>2. 类似业绩是指“消防车辆供应业绩”供货业绩。</p>

4.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评标规定：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且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统计分数原则：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 其他

1、关于中小企业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购置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购置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购置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4 在货物购置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9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购置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以评标办法中明确为准。

2、关于监狱企业

2.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同品牌产品不同投标人的处理方式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注：设定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的，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5.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5.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5.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5.4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5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参数	备注
1	重型泡沫消防车	辆	1	345.00 万元	345.00 万元	<p>1.基本要求</p> <p>▲1.1 进口底盘，国内消防车制造厂产品。</p> <p>★1.2 执行标准：GB7956.1-2014 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2-2014 消防车第 2 部分：水罐消防车，GB7956.3-2014 消防车第 3 部分：泡沫消防车。</p> <p>1.3 取得消防产品认证证书。</p> <p>1.4 最高车速：≥90km/h。</p> <p>1.5 排放标准：不低于中国国家机动车现行排放标准。</p> <p>★1.6 比功率：≥11kW/t。</p> <p>1.7 指示标牌、操作说明、安全警示必须为中文，仪表计量单位必须为中国法定计量单位。</p> <p>1.8 整车外形尺寸：长≤12000mm×宽≤2600mm×高≤4000mm</p> <p>2.底盘</p> <p>★2.1 驱动形式：8x4。</p> <p>2.2 发动机：直列 6 缸涡轮增压中冷柴油发动机。</p> <p>★2.3 发动机功率：≥400kW。</p> <p>2.4 取力器：全功率取力器或断轴取力器。</p> <p>2.5 转向：液压助力，方向盘高度和倾角可调。</p> <p>2.6 制动：独立式双回路压缩空气制动系统，ABS(防抱死系统)行车制动，配备液力缓速器功能。</p> <p>2.7 其他：能满足整车承重要求，并留有承载余量，符合国内道路通行要求。</p> <p>2.8 变速箱：手自一体或自动换挡变速箱。</p> <p>2.9 车辆后排控制面板设置一键启停和加压开关，可无线遥控，遥控距离：≥200 米，具体事宜中标后与采购方对接。</p> <p>3.驾驶室和乘员室</p> <p>3.1 座椅：座位数≥6 人，驾驶员座椅高度、角度、前后位置可调，副驾驶座椅角度和前后位置可调；所有座椅必须配备安全带，座位方向与车头方向一致。配置不少于 4 个可安装空气呼吸器的消防专用座椅，座椅靠背装有内嵌式 9L 通用型模具制作的空气呼吸器支架。</p> <p>3.2 结构：驾驶室经过安全碰撞试验，车窗玻璃采用加强型防爆玻璃。</p> <p>3.3 驾驶室翻转：电动液压翻转机构，前翻。</p>	

					<p>3.4 门窗：中控门锁，可电动升降的安全玻璃，四开门双排座。</p> <p>3.5 独立乘员室（共2门）。采用铝合金粘接技术，乘员室具有良好的隔音、防震及隔热等功能，地面铺板需采用防滑型橡胶垫。乘员室内部需装有扶手。</p> <p>3.6 内部需设置氛围灯，扶手镶嵌照明灯，阅读灯。</p> <p>3.7 需配置独立式车载冷暖空调系统</p> <p>▲3.8 特殊需求：为方便执勤时驾驶室人员与乘员室人员之间的交流，独立乘员室内部与驾驶室需为相通结构，并做好过渡口的密封和防水，保证15年不漏水，需提供实车照片。</p> <p>3.9 警灯：1组符合GB13954-2009规定，电子警报器1个符合GB8108-2014规定，功率≥100W，车厢两侧上部配不少于3只的爆闪灯，符合应急管理部相关标准。</p> <p>3.10 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100W警报器、电台电源线桩头、360°倒车影像（液晶倒车监视屏）和行车记录仪（高清，128G以上内存，影像可自动更新）。配备符合使用方要求车载台。</p> <p>3.11 其他：设置快速充电口（220V）2个；乘员室内所有扶手、内衬均经过防滑处理，配有方便消防员上下的防滑门槛。</p> <p>4. 上装</p> <p>4.1 器材箱和踏板</p> <p>4.1.1 材质：高强度铝合金防锈材质，满足满负荷承载能力。</p> <p>4.1.2 箱内：铝合金材质，设有排水孔槽，按需求方要求进行空间设计。</p> <p>4.1.3 箱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料，箱门关闭后密封、防水，箱门关闭时自动锁闭，在三级道路以60Km/h行驶时器材箱门不会自动开启，所有帘子门可以用一把钥匙开启。卷帘门及内饰板经阳极氧化处理，哑光银色或铝本色。</p> <p>4.1.4 箱内照明：LED自动照明，由卷帘门开闭控制。</p> <p>4.1.5 翻门踏板：防滑设计，承载大于150kg。</p> <p>4.2 灭火系统</p> <p>4.2.1 消防泵（国外知名品牌）</p> <p>★4.2.1.1 流量和压力：在压力1.0MPa时，流量≥150L/S。</p> <p>4.2.1.2 引水时间：≤100s（吸深7m时）。</p> <p>4.2.1.3 安装形式：后置式</p> <p>★4.2.1.4 泡沫比例混合器（进口产品）；采用负压式泡沫比例混合器（带外吸功能）。</p> <p>4.2.1.5 可实现泡沫比例混合、泡沫液输转、泡沫可外吸加注至罐内，单独设置驱动形式。</p> <p>4.2.1.6 控制和显示功能：智能控制，采用大型液晶显示屏，以中文及符号</p>
--	--	--	--	--	---

					<p>在控制面板上显示泡沫系统信息。</p> <p>4.2.1.7 水泵具有中入顶出，平衡水泵的反作用力；且具备冷热交换腔，为避免发动机过热或冬季水泵冻结，底盘散热器水箱必须与水泵冷热交换枪连接，确保水泵持续工作≥48 小时以上。</p> <p>4.2.2 车顶消防炮（进口知名品牌）</p> <p>★4.2.2.1 无线遥控距离：≥120m。</p> <p>★4.2.2.2 流量：≥150L/S。</p> <p>★4.2.2.3 射程：水≥100m，泡沫≥90m。</p> <p>4.2.2.4 回转角度：≥350°。</p> <p>4.2.2.5 俯角≤-20°，仰角≥80°。</p> <p>★4.2.2.6 特殊需求；单炮可满足边走边打水功能，也可满足双炮同时边走边打水。</p> <p>4.2.7 车前消防炮（进口知名品牌）</p> <p>★4.2.7.1 无线遥控距离：≥100m。</p> <p>★4.2.7.2 流量：≥20L/S。</p> <p>★4.2.7.3 射程：水≥50m</p> <p>4.2.7.4 回转角度：180°。</p> <p>4.2.7.5 俯角≤-20°，仰角≥80°。</p> <p>★4.2.7.6 特殊需求；单炮可满足边走边打水功能，也可满足双炮同时边走边打水。</p> <p>4.3 消防管路系统</p> <p>4.3.1 吸水口：≥3 个 DN150 吸水口，配置 12 米吸水管（带蝶阀，手动控制，内扣铝合金，配不锈钢滤网带闷盖）。</p> <p>4.3.2 出水口：泵房两侧左右各有不少于 2 个 DN80（卡式接口，母口）和不少于 2 个 DN65（卡式接口，母口）出水口，开关闭合方式蝶阀式。</p> <p>4.3.3 注水口：泵房两侧左右各 1 个 DN80（卡式公口）注水口，并安装抗腐蚀性滤网，滤网孔径≤13mm，带闷盖。</p> <p>4.3.4 放余水管路：管路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球阀，开关引出便于操作。</p> <p>4.3.5 管路颜色：消防泵出水管路、出水阀为大红色，进水管路、进水阀、水罐至消防泵的输水管路为绿色，泡沫管路颜色为黄色。</p> <p>4.4 液罐</p> <p>★4.4.1 总载液量≥18 吨，载水量≥15 吨，载泡沫液量≥3 吨。</p> <p>4.4.2 材质：采用高分子抗腐合成材料制作厚度≥20mm 或采用 304 以上高强度不锈钢材料制作厚度≥3mm。</p> <p>4.4.3 补液口：车身顶部。</p> <p>4.4.4 车顶设置 1 个器材放置箱 长 4 米×宽 0.8 米×高 0.5 米（可后续加装）。</p> <p>4.4.5 其他：设有纵横隔震板防荡，带有液位传感器、低液位报警功能。</p>
--	--	--	--	--	---

					<p>4.4.6 外观颜色、标识（应急管理部最新外观标识统型标准）</p> <p>5.1 车身：所有暴露金属面均彻底清洁、整理和喷漆。驾驶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车厢表面符合 GB/T3181-2008《漆膜颜色标准》中 R03 大红色，车身设有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荧光反光带。</p> <p>5.2 整车标识：按应急管理部最新统型标准，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要求进行涂装，车辆涂装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p> <p>5.3 其他：所有车上铭牌、显示屏幕信息、功能按键必须以中文或图形符号显示，随车技术文件带中文翻译件；在驾驶室显著位置上安放标注有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p> <p>6. 随车资料（均为中文材料）</p> <p>附底盘使用手册 2 份；上装使用维护手册 2 份；底盘维护手册 2 份；车辆零件目录 2 份；上装维护手册、保养保修手册 1 份、水泵结构图 1 份、安全操作光盘 2 张；底盘电气原理图 1 套；发动机号和底盘号拓印件 2 套；底盘保修卡 1 份；机动车销售四联发票 1 份、底盘增值税发票 1 份、整车合格证 1 份、工信部公告 1 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报关单）1 份、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 1 份、银行水单 1 份、一致性证书 1 份、环保清单 1 份。</p> <p>7. 随车器材（不少于下列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吸水管扳手 2 把；吸水管≥12 米；滤水器 3 件（含引绳）；水带 20-65-20，10 盘；水带 20-80-20，10 盘；大流量无后坐力带自保多功能水枪 4 支；带锁止功能止水器 3 个；干粉灭火器 4kg，2 具；集水器 3 个；带锁止功能三分水器（80/65×3）3 个；地上消火栓扳手 3 把；异径接口 DN65 卡式转 DN80 卡式，4 个；异型接口 DN65 卡式雄接口转 DN65 卡式雌接口 4 个；异型接口 DN80 卡式雌接口转 DN80 内扣 4 个；水带护桥橡胶材质 4 副；水带包布 4 个；水带挂钩 6 个；哈利根铁链 2 把；消防平斧 2 把；绝缘钳 2 把；9 米金属拉梯 1 架；15 米金属拉梯 1 架；异径接口（消火栓专用）5 个；PQ16 泡沫管枪 4 把；屏风水枪 2 把；机动转子泡沫输转泵 1 台（流量≥5L/S）；手抬机动泵 1 台；急流专用救生衣（含附件）30 件；灭火头盔 30 个；新型泡沫钩管组套 4 套。</p> <p>8. 手抬机动泵（随车器材）</p> <p>8.1 水泵</p> <p>8.1.1 水泵类型：单泵单程离心泵；</p> <p>8.1.2. 真空泵：碳纤维活片无油式，最大吸程约 9 米；</p> <p>8.1.3. 抽真空时间：1 米吸程≤0.2 秒，7 米吸程≤8.5 秒；</p> <p>8.1.4. 吸水口直径：80mm，出水口直径：65mm，可 180°转动；</p> <p>8.1.5. 吸程 3 米流量/压力≥1550L/min/0.5Mpa；1300L/min/0.7Mpa；950L/min/0.9Mpa；</p>
--	--	--	--	--	--

					<p>8.2 发动机</p> <p>8.2.1 类型：卧式，双缸，电动，水冷，二冲程，冷却水环流式；</p> <p>★8.2.2 输出功率≥34kW；</p> <p>★8.2.3 转速≥5200 转/分钟；</p> <p>8.2.4 油箱容积≥18L；</p> <p>8.2.5 润滑供应：自动混合比率供应；</p> <p>8.2.6 启动方式：电力启动，自动反冲系统，绳拉式；</p> <p>8.3 其他</p> <p>8.3.1 体积≤700mm×620mm×730mm；</p> <p>8.3.2 重量≤85KG；</p> <p>8.3.3 蓄电池：12V，18Ah/5h。</p> <p>9.急流专用救生衣（含附件）（随车器材）</p> <p>★9.1 结构为背心式，采用固有浮力材料制作，浮力≥150N。</p> <p>9.2 急流救生衣应配有示位灯、口哨、牛尾绳、快速解脱救援带等辅件。</p> <p>9.3 材质：闭孔泡棉采用橡塑共混发泡材料。</p> <p>9.4 救生衣在淡水中浸泡 24h 后，其浮力损失不超过 5%。</p> <p>9.5 反光带应通过 SOLAS 认证，360°环形可见，面积不小于 300cm²。</p> <p>9.6 救生衣衣身应能承受 32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肩部应能承受 9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p> <p>9.7 胸前应设有刀具、口哨、示位灯等辅件的挂点。</p> <p>9.8 快速解脱救援带在承受 2500N 拉力的情况下不会自动脱开或破损，手动开启拉力不大于 110N。</p> <p>9.9 救生衣适合胸围尺寸 700mm~1350mm。</p> <p>9.10 配置牛尾绳 1 根，静态长度应不小于 60cm，牛尾绳破断强度不应小于 5kN，牛尾绳外部应有护套，具备伸缩性能。</p> <p>9.11 尺寸及外观：满足需求方需求。</p> <p>10.灭火头盔（随车器材）</p> <p>★10.1 产品技术性能符合 GA44-2015（或 XF44-2015）《消防头盔》的检验依据标准要求，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0.2 消防头盔为全盔型（自带两侧内置照明系统），由帽盔壳、缓冲层、帽衬、可调节帽箍、可拆卸式软衬垫、下颏带、内层透明防护眼罩、金色或其他颜色（非透明色）防辐射镀层外层面罩、可拆卸式铝箔防火披肩、两侧内置照明模块和外部照明灯支架等组成。</p> <p>10.3 消防头盔关键件材料，帽壳材料为热塑性塑料或其他同等质量材料，缓冲层材料为聚丙烯或其他同等质量材料，帽托、下颏带材料为纤维带或其他同等质量材料，面罩材料为树脂塑料或其他同等质量材料，披肩材料为隔热复合面料或其他同等质量材料。</p>	
--	--	--	--	--	---	--

					<p>10.4 双层内置式面罩，外层面罩采用金色或其他颜色（非透明色）防辐射镀层；不带空呼面罩的时候，外层面屏须可以完全遮挡住下颚；内层透明防护眼罩，须为聚碳酸酯抗冲击材料，须可双轴（上下、前后）伸缩调整，不妨碍佩戴近视眼镜的人员使用；头盔两侧配置可前后调节距离的面罩接口，配置附件接口，可按需要安装一体化空呼面罩。</p> <p>★10.5 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辐射热预处理、低温预处理、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3800\text{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帽托不得有损坏或断裂，帽箍与帽壳的连接机构不得有损坏或断裂；抗冲击加速度性能，帽顶部最大冲击加速度$\leq 150\text{gn}$，帽前部、帽侧部、帽后部最大冲击加速度$\leq 400\text{gn}$；帽壳泄漏电流$\leq 3.0\text{mA}$，头盔重量$\leq 1800\text{g}$；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leq 40\text{mm}$，卸载后变形$\leq 15\text{mm}$，帽壳不应有碎片脱落。</p> <p>10.6 带插扣可调式固定头带、可拆卸式下颚带，头盔尺寸调节范围中等头围 52—62cm，较大头围 57—65cm，头箍带大旋风旋钮，后枕骨带有可拆卸式软衬垫；头盔两侧按照标准粘贴荧光文字，头盔正前方粘贴标准消防大帽徽。</p> <p>10.7 消防头盔盔体颜色为黄色或红色（中标后根据用户实际需求确定）。</p> <p>11.大流量无后坐力带自保多功能水枪</p> <p>11.1 需符合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p> <p>11.2 材料采用铝合金 AGS 制成，T5 高温热处理，表面硬质氧化和喷漆处理，尺寸不小于 410mm×258mm×127mm，重量不大于 5.5KG,A 耐寒性-17 摄氏度，耐热性+80 摄氏度。</p> <p>11.3 流量范围四档位：4.0L/s,6.5L/s,10L/s,13L/s@0.6Mpa</p> <p>★11.4 在 0.6Mpa 时，流量：$\geq 700\text{L/Min}$，射程：≥ 38 米，最大工作压力$\geq 1.6\text{Mpa}$，开关采用铝合金滑阀设计，5 挡位滑阀可调节流量：20%~40%~60%~80%~100%有明显标识，流量自动调节枪头。</p> <p>11.5 喷雾模式需采用聚氨酯橡胶齿，喷雾时产生极细小的水珠。枪头橡胶套需有≥ 3 种不同形状凸起，在不可视环境（夜间、浓烟）通过触摸凸起形状调节喷射模式，方便灭火，枪体配有高压清洗挡位，可随时清除枪膛内杂物，手枪式握柄和水枪开关，便于控制喷射方向，后座力小，带有 360° 水带防缠绕接口。</p> <p>12.新型泡沫钩管组套</p> <p>12.1 可选择使用三节延长杆，单根延长杆长度$\geq 1\text{m}$。自由组合成中倍泡沫钩管、水球喷射器、水幕喷射器、螺旋枪。</p> <p>12.2.整套配置包含：弯管 1 根、直管 2 根、中倍泡沫钩管 1 个、水球喷射器 1 个、水幕喷射器 1 个、螺旋枪 1 个。</p> <p>12.3.中倍泡沫钩管：泡沫溶液流量：$\geq 10\text{L/s}$；工作压力范围:0.4-0.6Mpa；发泡倍数:40±10；50%，析液时间：$\geq 15\text{min}$。</p>	
--	--	--	--	--	---	--

						<p>12.4.水球喷射器：形成隔离水幕，防止火势蔓延，保护消防员免受热辐射。射流形式：椭球形；工作压力：0.4-0.8MPa；水流量：≥16L/s；射流纵向宽度≥5m，射流横向宽度≥6m。</p> <p>12.5.水幕喷射器：通过延长管连接水带，形成隔离水幕，防止火势蔓延，保护消防员免受热辐射。射流形式：半圆扇形；工作压力：0.4-0.8Mpa；额定流量：≥14L/s；水幕宽度：≥22m；重量：≤4kg。</p> <p>12.6.螺旋枪:双喷射器螺旋设计，其中一个喷射器位于另一个的上方，同时下面的喷嘴向前伸出，可以减小上下射流的相互影响。特殊的螺旋设计，对管内单相水流的碰撞有着显著的强化作用。射流形式：螺旋锥形；工作压力：0.4-0.8Mpa；流量≥5L/s；射流纵向宽度≥4m，射流横向宽度≥6m。含车辆的质量合格证和上消防应急牌照相关资料以及1年保险费用。</p>	
2	中型泡沫消防车	辆	1	270.00 万元	270.00 万元	<p>1.基本要求</p> <p>▲1.1 进口底盘，国内消防车厂产品。</p> <p>★1.2 执行标准：GB7956.1-2014 消防车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2-2014 消防车第2部分：水罐消防车、GB7956.3-2014 消防车第3部分：泡沫消防车。</p> <p>1.3 通过检测。</p> <p>1.4 最高车速：≥90km/h。</p> <p>1.5 排放标准：不低于中国国家机动车现行排放标准。</p> <p>★1.6 比功率：≥11kW/T。</p> <p>1.7 指示标牌、操作说明、安全警示必须为中文，仪表计量单位必须为中国法定计量单位。</p> <p>1.8 车辆尺寸（长宽高）：≤11000mm×2600mm×3900mm。</p> <p>1.9 车辆资质 交车时 取得我国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整车检验合格报告。</p> <p>2.底盘</p> <p>★2.1 驱动形式：6×4。</p> <p>2.2 发动机：6缸涡轮增压中冷柴油发动机。</p> <p>★2.3 发动机功率：≥340kW。</p> <p>2.4 取力器：全功率夹心取力器。</p> <p>2.5 转向：液压助力，方向盘高度和倾角可调，方向盘左置。</p> <p>2.6 制动：独立式双回路压缩空气制动系统，ABS（防抱死系统）行车制动，配备液力缓速器功能。</p> <p>2.7 变速箱：手自一体或自动换挡变速箱。</p> <p>2.8 其他：能满足整车承重要求，并留有承载余量，符合国内道路通行要求。</p> <p>3.驾驶室和乘员室</p> <p>3.1 座椅：座位数≥6人。</p> <p>3.2 结构：一体式双排驾驶室，并经过安全碰撞试验。</p>	

					<p>3.3 门窗：驾驶侧和副驾驶侧电动门窗，中控门锁，可电动升降的安全玻璃。</p> <p>3.4 采用铝合金粘接技术，乘员室具有良好的隔音、防震及隔热等功能，地面铺板需采用防滑型橡胶垫，乘员室内部需装有扶手。</p> <p>3.5 内部需设置氛围灯，扶手镶嵌照明灯，阅读灯。</p> <p>▲3.6 特殊需求：为方便执勤时驾驶室人员与乘员室人员之间的交流，独立乘员室内部与驾驶室需为相通结构，并做好过渡口的密封和防水，保障15年不漏水（需提供实车照片）。</p> <p>3.7 空调：配独立通风冷暖空调。</p> <p>3.8 警灯：符合应急管理部相关标准。</p> <p>3.9 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100W 警报器、电台电源线桩头、倒车雷达、全景倒车影像（彩色液晶倒车监视屏）和行车记录仪（高清，128G 以上内存，影像可自动更新）。</p> <p>3.10 照明：车厢两侧上方各安装红色频闪灯和工作照明灯，车顶后部安装圆警灯和遥控搜索照明灯，车后部安装红色爆闪灯，按标准要求配置标志灯、前后示廓灯及两侧和尾部反光标识。</p> <p>3.11 其他：设置快速充电口（220V）2 个；乘员室后排配置 4 具独立式空呼器座椅，座椅靠背装有内嵌式 6.8—9L 通用型模具制作的空呼器架（可调节）；车顶设置固定位置放拉梯、单杠梯和挂钩梯，所有座椅必须配备安全带，后排安全带采用加长设计。</p> <p>4. 上装</p> <p>4.1 器材箱和踏板</p> <p>4.1.1 材质：主框架采用优质型钢，内骨架为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满足满负荷承载能力。</p> <p>4.1.2 结构：全钢焊接框架结构，设有排水孔/槽，并按需求方要求进行空间设计。</p> <p>4.1.3 箱门：卷帘门和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料制作的上掀门，箱门关闭后密封、防水，在三级道路以 60Km/h 行驶时器材箱门不会自动开启，所有帘子门可以用一把钥匙开启。</p> <p>4.1.4 箱内照明：器材箱照明启闭与卷帘门联动。</p> <p>4.1.5 翻门踏板：防滑设计，承载大于 150kg。</p> <p>4.1.6 车辆后排控制面板设置一键启停和加压开关，可无线遥控，遥控距离：≥200 米，具体事宜中标后与采购方对接。</p> <p>4.2 灭火系统</p> <p>4.2.1 消防泵（国外知名品牌）</p> <p>★4.2.1.1 额定流量：≥100L/s。</p> <p>4.2.1.2 引水时间：≤80s。</p> <p>4.2.2 消防炮（国外知名品牌）</p>
--	--	--	--	--	---

					<p>4.2.2.1 水/泡沫两用遥控炮，无线遥控距离$\geq 150\text{m}$。</p> <p>★4.2.2.2 流量：$\geq 80\text{L/s}$。</p> <p>★4.2.2.3 射程：水$\geq 85\text{m}$，泡沫$\geq 80\text{m}$。</p> <p>4.2.2.4 射流形式：直流喷雾可调。</p> <p>4.3 消防管路系统</p> <p>4.3.1 吸水口：后部设置不少于1个 DN150 吸水口，采用内扣式接口，配不锈钢滤网，闷盖密封，并安装蝶阀启闭，最大吸深大于7米，吸水管≥ 8米。</p> <p>4.3.2 出液口：泵房两侧左右各有不少于4个 DN80（卡式母口），开关闭合方式蝶阀式，带闷盖。</p> <p>4.3.3 注水口：泵房两侧左右各1个 DN80（卡式母口）注水口，并安装抗腐蚀性滤网，滤网上的孔不应通过13mm颗粒，带闷盖。</p> <p>4.3.4 注液口：设置带防腐阀门的注液口。</p> <p>4.3.5 放余水管路：管路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球阀，开关引出便于操作。</p> <p>4.3.6 管路颜色：消防泵出水管路、出水阀为大红色，进水管路、进水阀、水罐至消防泵的输水管路为深绿色。</p> <p>4.4 液罐</p> <p>★4.4.1 载液量：≥ 10吨，水≥ 8吨，泡沫≥ 2吨。</p> <p>4.4.2 材质：采用高分子抗腐合成材料制作厚度$\geq 20\text{mm}$或采用304以上高强度不锈钢材料制作厚度$\geq 3\text{mm}$。</p> <p>4.4.3 补液口：车身顶部。</p> <p>4.4.4 其他：设有纵横隔震板，1个液位传感器，1个回液装置，1个 DN40 不锈钢球阀控制的排污口。</p> <p>4.5 泡沫比例混合系统。</p> <p>4.5.1 型式：全自动1%~10%，配备外吸功能，采用负压式泡沫比例混合器（带外吸功能）。</p> <p>4.5.2 控制和显示功能：智能控制，采用大型液晶显示屏，以中文及符号在控制面板上显示泡沫系统信息。</p> <p>4.5.3 配备不少于1个泡沫吸口，带泡沫吸管，自带泡沫外吸功能，并可边吸泡沫边出泡沫混合液。</p> <p>4.5.4 车体内设置手抬泵的位置和固定结构并带有滑轮轨道拖拉功能，方便日常取用，手抬机动泵固定位置尺寸不小于：长700mm×宽620mm×高730mm，承重：$\geq 90\text{KG}$。</p> <p>5.外观颜色、标识。</p> <p>5.1 车身：所有暴露金属面均彻底清洁、整理和喷漆。驾驶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车厢表面符合 GB7258 规定的 GB/T3181《漆膜颜色标准》中 R03 大红色，车身设有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荧光反光带。</p>	
--	--	--	--	--	--	--

					<p>5.2 整车标识：按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要求进行涂装。车辆涂装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p> <p>5.3 其他：所有车上铭牌、显示屏幕信息、功能按键必须以中文或图形符号显示，随车技术文件带中文翻译件；在驾驶室显著位置上安放标注有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的。</p> <p>6. 随车资料（均为中文材料） 附底盘使用手册 2 份；底盘维护手册 2 份；上装使用维护手册 2 份；车辆零件目录 2 份；安全操作光盘 2 张；底盘电气原理图 1 套；随车工具、备胎等常用随车器材（明确随车工具的名称、数量）；发动机号和底盘号拓印件 2 套；底盘保修卡 1 份；底盘合格证 1 份、车辆一致性证书 1 份等。</p> <p>7. 随车器材（不少于下列标准）：吸水管扳手 2 把；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地下消火栓扳手 1 把；异径接口 65 转 80，4 个；异型异径 100 丝牙转 150 内扣 2 个；异型接口（80 内扣/卡式公口）4 个；异型接口（80 内扣/卡式母口）4 个；异型接口（65 内扣/卡式公口）4 个；异型接口（65 内扣/卡式母口）4 个；三分水器 80/65×3，2 只；异径接口（消火栓专用）1 个；水带护桥橡胶制 2 副；水带挂钩 4 只；水带包布 4 块；绝缘钳 1 把；移车器 4 个；消防斧 1 把；消防捞钩 1 把；哈利根铁铤 1 把；PQ16 泡沫管枪 4 把；泡沫液外吸管 5m，2 根；消防车同型号备用轮胎 1 个；带止回功能的集水器 2 个；泡沫输转泵 1 台（流量≥5L/S）；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20 具；移动式电控自摆两用消防炮 2 台；大流量无后坐力带自保多功能水枪 4 支。</p> <p>8.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随车器材） ★8.1. 应符合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获得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CCCF 消防产品强制认证证书，防爆认证证书，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8.2. 结构组成：包含包装箱，全面罩、供气阀、减压阀、导气管、背架、压力平视装置，ICU 电子压力表。配置 9L 碳纤维复合缠绕气瓶，气瓶需带有橙色阻燃布保护套。 8.3. 佩戴质量≤13kg。 8.4. 性能指标要求 8.4.1★材料阻燃性能要求：背架需采用阻燃增强材料，肩带、腰带、带扣、气瓶防护套、全面罩需用防火阻燃材料，腰带上需要有呼吸阀固定座。阻燃性能测试不应出现熔融现象，且续燃时间不应大于 5s。 8.4.2 抗热老化性能：非金属高压部件经气瓶公称工作压力的 2 倍水压试验后，应无渗漏和异常变形；中压导气管经 3MPa 的气压试验后，应无漏气和异常变形。 ★8.4.3 整机气密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压力指示值在 1min 内下降不</p>	
--	--	--	--	--	--	--

					<p>应大于 1MPa。</p> <p>8.4.4 动态呼吸阻力：空呼佩戴使用确保供气可靠，呼吸轻便，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leq 200\text{Pa}$，呼气阻力$\leq 600\text{Pa}$。</p> <p>8.4.5 耐高温性能：在高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异常变形、粘连、脱胶等现象。</p> <p>8.4.6 耐低温性能：在低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开裂、异常收缩、发脆等现象。</p> <p>8.4.7 静态压力：面罩内静态压力$\leq 200\text{Pa}$，且不应大于排气阀的开启压力。</p> <p>8.4.8 警报器性能：当气瓶压力下降至 $5.5 (\pm 0.5) \text{MPa}$ 时，警报器应发出连续声响警报或间歇声响警报。连续声响警报至少应以 90dB(A) 的声强持续 15s。</p> <p>8.4.9 间歇声响警报不应少于 60s，其声强峰值不应小于 90dB(A)，声响频率范围应在 2000-4000Hz 之间。警报器报警可持续至气瓶压力降至 1MPa 为止。</p> <p>★8.4.10 全面罩性能：总视野保留率$\geq 70\%$，双目视野保留率$\geq 55\%$，下方视野$\geq 35^\circ$；镜片的透光率$\geq 85\%$；吸入气体中的二氧化碳含量（按体积比）不应大于 1%。</p> <p>8.4.11 面罩采用凯夫拉纤维阻燃 5 点式头网、佩戴舒适。面罩需带有防雾设计，工作佩戴呼吸时避免起雾。面罩可免工具拆卸，方便清洗保养维护。</p> <p>8.4.12 减压器性能：在 $30 \sim 2\text{MPa}$ 范围内，减压器输出压力应在 $0.5\text{--}0.9\text{MPa}$ 范围内。</p> <p>8.4.13 安全阀性能：开启压力与全排气压力应在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的 $110 \sim 170\%$ 范围内；关闭压力不应小于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p> <p>8.4.14 ICU 电子压力表需采用机械数字压力双显示，带有消防员跌倒报警和 SOS 紧急呼救功能，带有进入现场时间计时功能，带有近距离 LED 灯照明功能，带有中文语音剩余压力提醒功能，带有 Rest 重置按钮。ICU 电子压力表采用可充电电池模块，磁吸式充电接口，带有剩余电量显示和低电量报警提醒，充满电连续工作持续报警时间不低于 3 小时，开机后连续工作待机时间不小于 60 小时。电子产品均需提供 EX 防爆认证，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aIICT4Ga 防爆标准要求。</p> <p>8.4.15 具备压力平视功能，压力平视装置需采用无线连接，不妨碍佩戴者的视线和头部的转动，且无论头部是否摆动，佩戴者都可看到 LED 的工作状态。压力平视装置的显示装置最低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安装在面罩内，可不使用任何工具独立拆卸，面罩可直接清洗消毒。压力平视装置一次配对后，开启自动连接，无需再次配对，气瓶压力在 $30 \sim 10\text{MPa}$ 时，绿灯常亮；压力 $10 \sim 6\text{MPa}$ 时，黄灯常亮；压力低于 6MPa 以下时，红灯常亮；且面罩两侧须有醒目红灯闪烁，提示气瓶压力已达到撤离警告状态。</p>
--	--	--	--	--	--

					<p>当压力平视显示装置的电源处于低电压时，黄灯一直闪亮。显示装置可感应外界光线自动调整亮。压力平视装置的显示装置的防爆性能不低于GB3836.1-2010及B3836.4-2010中ExiaIICT4Ga要求，提供防爆合格证证明文件，显示模块防护等级≥IP67，发射模块防护等级≥IP65。</p> <p>8.5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背板为腰部可旋转结构，应与人体背部贴合，气瓶瓶阀螺纹尺寸G5/8，配备有自锁式快速中压管配有他救接口，可使呼吸器扩展为两人同时使用。</p> <p>9.移动式电控自摆两用消防炮</p> <p>9.1 遥控器启动至消防炮动作的响应时间：< 5s；无线遥控距离≥150米；</p> <p>9.2 工作压力范围 0.6MPa-1.0MPa；</p> <p>9.3 流量：≥40L/S.射程：≥60m；</p> <p>9.4 最大喷雾角≥120°，水平回转角≥90°，俯仰角：+30°~+70°；</p> <p>9.5 水炮可实现电动自摆功能，自摆角可以实现 40°、60°、80°三挡切换；</p> <p>9.6 炮体上有警示标志，设有保险带，有 2 个进水口，可配 80 卡式或内扣式接口，重量≤38kg，可以水泡沫两用。</p> <p>10.大流量无后坐力带自保多功能水枪</p> <p>10.1 需符合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p> <p>10.2 材料采用铝合金 AGS 制成，T5 高温热处理，表面硬质氧化和喷漆处理，尺寸不小于 410mm×258mm×127mm，重量不大于 5.5KG,A 耐寒性-17 摄氏度，耐热性+80 摄氏度。</p> <p>10.3 流量范围四档位：4.0L/s,6.5L/s,10L/s,13L/s@0.6Mpa。</p> <p>★10.4 在 0.6Mpa 时，流量：≥700L/Min，射程：≥38 米，最大工作压力≥1.6Mpa，开关采用铝合金滑阀设计，5 挡位滑阀可调节流量：20%~40%~60%~80%~100%有明显标识，流量自动调节枪头。</p> <p>10.5 喷雾模式需采用聚氨酯橡胶齿，喷雾时产生极细小的水珠。枪头橡胶套需有≥3 种不同形状凸起，在不可视环境（夜间、浓烟）通过触摸凸起形状调节喷射模式，方便灭火，枪体配有高压清洗挡位，可随时清除枪膛内杂物，手枪式握柄和水枪开关，便于控制喷射方向，后座力小，带有 360°水带防缠绕接口。</p> <p>含车辆的质量合格证和上消防应急牌照相关资料以及 1 年保险费用。</p>
--	--	--	--	--	--

（二）特别声明

1.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技术参数和标准、要求、名称、原产地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并在技术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但该替代必须满足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出现投标内容篡改、造假及虚假应标，一经查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所投产品在招标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给第三者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交付。

2. 交货地点：文山市建禾东路 14 号（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或采购人指定的文山州内交货地点。

3. 交货方式：落整车、随车器材、随车资料和办理车辆牌证的全部资料均齐全，确保能够悬挂应急车牌，方可视为交货完毕。

4.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 其他要求：

5.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统一交货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出厂价，改装费（如有）、车辆购置税（如有）、货物检测费用（如有）、安装调试费用、1 年车辆保险，上牌落户费（如有），按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文山州内指定地点相关费用、差旅费用、培训费用、运杂费，投标人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

5.2. 投标人对所投车辆或改装后的车辆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整车、随车器材、随车资料和办理车辆牌证（如：购车发票第四联、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车架号拓印件、发动机号拓印件、工信部公告等资料）的全部资料必须齐全，确保车辆能够顺利通过上牌审核，并协助采购人完成车辆的落户上牌工作。。

5.3 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中标厂家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

生成装备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登录网址：<http://xfzb.119.gov.cn/html/index.html>。

6. 包装和运输：（1）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2）运输时须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中标单位自行选取物流企业，确保物流方式快捷、高效、整洁，严禁造成采购人货物的污染、破损等问题，所有运输费运费由中标商承担。

7. 售后服务：（1）质保期：车辆最低质保是 10 年，随车器材整体质保 3 年（此项为采购人实现标的功能的最低需求），具体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为准。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2）质保期内，投标人对货物(产品)提供全免费上门维护或保修或免费更换；在保修期，同一货物的同一质量问题连续 两次 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提供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它新货物(产品)，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3）在售后服务期（质保期）内提供：7x24 小时服务，中标人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达到现场，到达现场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出解决方案，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修复，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全新产品。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文山州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车辆及救援装备采购
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一、资格审查部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投标情形）。（**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自然人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满足下列任一要求：①提供近1年（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要有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所赋验证码，未赋码的需作出相关说明，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则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说明，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格式自拟**）

2.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2.3 投标人应承诺所投车辆或改装后的车辆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确保车辆能够顺利通过上牌审核，并协助采购人完成车辆的落户上牌工作。（**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应满足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二、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投标报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交货期：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项目）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商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元）										

填表说明：

1、投标人需对本招标范围包括的项目（产品）进行逐一报价。

2、本项目报价（含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及第六章“采购需求”公布的个项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表为提供的参考表格，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进行表格扩展。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填表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六）供应方案（格式自定）

项目供应步骤方案应针本项目内容进行详细阐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包装及成品运输方案、培训方案、违约责任等

（七）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总体方案；（格式自定）

本项目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及措施、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及保障措施、保养内容、违约责任等

（八）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为中小微型企业的需填写，否则不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单独列出所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单价和总价。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材料，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投标人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类别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说明				

注：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所投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被优先采购。

（十）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应如实将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
2. 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所填项目的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或合同（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材料，应如实反映出各项目的采购内容。

（十一）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三、技术部分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投标产品的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	具体偏离情况

注：1、表格中“偏离”一列，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并在“投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一列中写明技术参数。

2、序号应对应该产品在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序号逐条填写。

3、本表为提供的参考表格，供应商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自身情况进行表格扩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